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,600万元。	第一章第七条 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,262,199元。
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,6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0,262,199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前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不变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